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欣慧

代 理 人 簡大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欣慧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欣慧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保證契約及欠繳電信費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4,021,42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7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8月7日調解不成立，嗣後聲請人於114年8月21日主張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保證契
06 約及欠繳電信費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4,021,423
07 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4年7月間向本院具狀聲
08 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8月
09 7日調解不成立，嗣後聲請人於114年8月21日具狀聲請清算
10 等情，有聲請人114年7月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
11 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
12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滙誠第
13 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7日送達本院之民事陳報
14 狀、本院調解筆錄、聲請人114年8月21日民事陳報狀等件在
15 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6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擔任特教生助
17 理員，112年7月至114年9月間扣除寒暑假共計6個月份後之
18 薪資總額為253,688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12,080元，而其
19 名下有4筆人壽保險解約金共計142,413元，112、113年度申
20 報所得分別為105,248元、108,950元，核每月平均所得8,77
21 1元、9,079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2,540元等情，有調解
22 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2、113年度綜合所得
2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
2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114年9月26日民事補正狀第1
25 頁及其所附薪資轉帳郵政存簿儲金簿與存款簿內頁、收入切
26 結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3日南壽保單字
27 第1140054722號函所附保單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
28 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轉帳郵政存簿儲金簿
29 與存款簿內頁、收入切結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
30 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轉帳郵政存簿儲金簿與存款簿內
31 頁、收入切結書所示每月平均薪資12,08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
32 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3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1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2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3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4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
05 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20,364元，則聲請人每月
06 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7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8 6,868元，尚低於上開標準20,364元，應屬可採。

09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2,08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0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6,868元後僅餘5,212元，而
11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4,021,423元，扣除保險解約金142,
12 413後，債務餘額為13,879,010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
13 果，約221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14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
15 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
16 即無不合。

17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0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1 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
23 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
24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
26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3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33 書記官 郭南宏